**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

**2021年单位（事业）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事业）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事业）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事业）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三)加强水利建设、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改善生态和生活环境；

(四)依法管理镇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五)管理和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广播、体育、卫生等事业；

(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实施社会主义与民主法制教育，协调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八)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九)管理民政事务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事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第二部分：单位（事业）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事业）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814.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4.9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事业）支出预算：814.92万元

基本支出814.92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775.21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39.71万元

项目支出 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814.92万元，较上年增加2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5.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无变化。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事业）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71万元，其中办公费17.76万元，邮电费0.64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工会经费8.63万元、福利费5.73万元，其他支出0.9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1 | 6 | -5 | 2021年做预算编制时把公务接待费按政府单位（本级）和政府单位（事业）分开支出，参考2020年政府单位事业（政府本级2020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实际支出，2021年政府单位（本级）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政府单位（事业）公务接待费6万元，较2020年无增减变化，详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2021年预算公开说明》 |
| 合计 | 11 | 6 | -5 | 2021年做预算编制时把公务接待费按政府单位（本级）和政府单位（事业）分开支出，参考2020年政府单位事业（政府本级2020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实际支出，2021年政府单位（本级）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政府单位（事业）公务接待费6万元，较2020年无增减变化，详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2021年预算公开说明》 |
|  |  |  |  |  |

 |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事业）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和区委重要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漕河镇实际情况抓班子、带队伍、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加压奋进。解放思想，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确保经济指标稳步增长，生态农业健康发展；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镇域稳定局面；深入开展镇村综合环境治理，建设文明新农村；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民生项目顺利推进，社会保障工作扎实开展；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安排扬尘治理、秸秆焚烧，排查污染企业，加强管控与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对企业和社会安全的管理，确保辖区内生产安全、社会和谐统筹安排; 扎实推动建档立卡扶贫工作，保证建档立卡户脱贫不脱政策，防止返贫。扎实做好人大、政协、工会、共青团、武装、环保、土地、教育、卫生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乡各项事业持续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减少社会矛盾，维护镇村稳定

绩效目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以创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

绩效指标：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85%以上；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85%以上；稳定水平提高。

（二）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促进乡村发展

绩效目标：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搞好服务保障，保障村级组织及村党组织正常运转，促进乡村社会和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村级各项经费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三）农村文化建设实现共享

绩效目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

绩效指标： 实现文化资源共享；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四）乡镇综合事务管理，保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扎实做好人大、党建、纪检、团委等各项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保障工作明显提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90%以上；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改善农村环境

绩效目标：做好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常态化。

绩效指标：秸秆还田率及秸秆清运率达到85%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达15%以上。

（六）武装阵地达标建设

绩效目标：贯彻“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规范训练，因地制宜地抓好专业人才培训，充分发挥其战备效益和社会效益。按标准搞好武装阵地达标建设。

绩效指标：民兵应急训练次数最少2次；武装阵地建设达标；应急装备保障率90%以上。

（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绩效目标：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开展安全事故检查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绩效指标：安全生产信息员设置覆盖镇所有村；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发放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享受安全生产信息员补助人员对补助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八）实现镇村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

绩效目标：实现城乡地震安全建设常态化，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公众防震避险意识和技能。

绩效指标：地震群测群防队伍覆盖全镇各村；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发放完成率达到90%以上享受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人员对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九）改善农村环境面貌

绩效目标：计划利用上级专项资金对南青公村太阳能路灯进行安装，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保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全会、九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健全完善我乡预算绩效管理、预算资金管理等制度规定，按要求开展单位（事业）预算绩效实时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等工作，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编细编实预算，将项目细化到可执行程度，确保批复即可执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规定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通过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措施。加强预算资金支出动态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预算项目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实时掌握预算支出进度，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支出进度的关键时间节点，对预算资金项目进度进行支出。

（三）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产效能。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对会计资料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对我乡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等大额资金使用招投标的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优化财务人员知识结构，促进财务人员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调研工作，将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预算绩效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事业）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附单位（事业）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单位（事业）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事业）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我单位（事业）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0 | 0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0 | 0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0 | 0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事业）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事业）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